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林嘉信
電話：04-7531044
傳真：04-7224735
電子信箱：jas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行採字第1130296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契約變更，原有項目數量增加，以原契約單價，
不訂底價之執行疑義，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條及貴會103年01月06日
工程企字第10200455110號函辦理。

二、查貴會103年01月06日工程企字第10200455110號函略以：

「……依政府採購法第47條不訂底價，續依第52條第1項第
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74條規定，邀集對於採購標的價格具有
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廠商
報價審核其合理性後再予決標。有關不訂底價之最低標決
標程序，併請依政府採購法第5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4條及
第75條規定辦理」、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9150
號函「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之單價得否重新
議訂」會議紀錄，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如物價指數無明顯



波動，原有項目亦未因契約變更致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者，依會議紀錄主席總結二：「契約原有項目之數量，依原單價給付較為合理」，先予敘明。

三、承上，本府於執行採購案契約變更，就原有項目之增加，擬以原單價之執行方式有所疑義。如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不訂底價，依據貴會103年01月06日工程企字第10200455110號函是否須依第52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74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核廠商報價，或得逕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不訂底價依原契約單價計價決標。又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所述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定底價所指範圍與立法意旨，請貴會釋疑。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

